

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福利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概况.....                | 1 |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 2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4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6 |
| 第五部分 附件.....                | 6 |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社会福利院是集中收养孤残儿童的场所，负责对孤儿的生活、护理、教育、康复、医疗等工作，做好弃婴、孤儿等对象的社会福利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公寓楼、后勤服务中心及康复活动中心三部分组成，社会福利院编制人员23人，其中：副科级1人，科员1人，中级12人，助理级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36.26万元，支出总计536.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43.74万元，下降45.28%，支出总计减少443.74万元，下降45.28%。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未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36.2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36.26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36.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1.78万元，占比60.01%；  
项目支出214.47万元，占比39.9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6.26万元，支出总计536.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42.64万元，下降21.0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42.64万元，下降21.01%。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33.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5.28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未支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3.97万元，占比94.44%；

住房保障支出(类)29.65万元，占比5.5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55.14万元，支出决算53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55.14万元，支出决算53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7%、较上年决算减少145.27万元、降低21.39%、由于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未支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2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307.2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年终奖，保险及救济费、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

公用经费14.5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14.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4万元、支出总计2.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64万元，增长 $\infty\%$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64万元，增长 $\infty\%$ 。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文件款。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福利院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533.62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3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64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收集、汇总和审核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撰写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进行。绩效自评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自评结果为“优”。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高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自评情况总结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19】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中共朔州市平鲁区委、平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平发[2020]18号)、平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字【2022】20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我单位对2023年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收集、汇总和审核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单位内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力度,形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自评工作能够有序、有效地进行。另外,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列支,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自评结果为“达成年度目标”。在自评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资金管理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管理、在今后实施项目时，及时与平鲁区财政局沟通，及时申报预算，根据本部门所申报的准确的预算预留出项目资金，并及时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足额申请并拨付项目款项，增加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良好的政府形象。

##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 自 评 报 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院院内维修维护

项目单位：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朔州市平鲁区社会福利院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